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不低於3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7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國(「**美國**」)關稅政策下的全球貿易波動導致收入減少。該關稅不僅嚴重擾亂中美貿易，亦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導致生產及物流的不確定性增加及運營中斷。此外，由於經濟疲弱及消費情緒低落，中國市場於本期間面臨下行。該不利市況乃由中國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美國和越南的全球佈局，本集團正積極利用協同網絡根據各個市場的需求靈活調配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投放資源開拓高增長潛力業務並審閱其成本，以及於生產及物流等環節落實成本削減措施。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5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